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5-079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以书面和电话传真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综合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玉柱先生主持,公司13名董事全部出席或委托出席,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举行,会议召集、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就公司有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晋商银行太原分行综合授信1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会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0)。
 二、同意13票,反对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内容请见会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81)。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5-080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晋商银行太原分行综合授信1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非营公司”)在晋商银行太原分行综合授信10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与非营公司属关联方,非营公司是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属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8]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非营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7.54亿元的17.10%。截至2015年12月25日,公司提供累计资产为15.58亿元人民币(含本外币资产)。
 公司担保非营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担保协议签订时间	担保金额	期
1	2015年5月19日	3.62亿元	1年
2	2015年12月25日	3.62亿元	1年
合 计		7.24亿元	6.62亿元

非营公司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担保时间	担保金额	贷款银行
1	2015年7月24日	1.52亿元	工商银行
2	2014年12月25日	1.62亿元	晋商银行
3	2014年12月25日	2.62亿元	中国外贸银行
4	2014年12月25日	1.72亿元	华夏银行
5	2014年12月25日	2.2亿元	华夏银行
合 计		8.74亿元	华夏银行

二、被担保单位关联方基本情况
 1.非营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号:1400010004284
 法定代表人:李利民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6,9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尿素、碳铵、复合肥、塑料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属于阳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单位所有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非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非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阳煤非营经审计的总资产125.11亿元,总资产负债率94.82亿元,所有者权益30.2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5.79%;实现营业收入75.72亿元,净利润6522万元(总盈亏不计)。
 截止2015年9月末,阳煤非营总资产131.64亿元,总资产负债率101.64亿元,所有者权益3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2.51%,实现营业收入59.52亿元,净利润-3373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实施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30,000万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满足非营公司正常生产的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担保。
 2.董事会认为:非营公司是公司的关联公司,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另外,根据2014年8月11日公司与阳煤丰喜签订的《互保协议》,公司将再在三年内与阳煤丰喜形成互保关系,互保双方为对方提供不超过13亿元的贷款担保。本公司同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3.审议:非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25日,公司担保总额为15.5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7.54亿元的88.83%;另外,公司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本公司担保贷款19.2亿元提供担保19.2亿元;为山西三维非营集团有限公司给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三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5,000万提供担保5,000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控股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非营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公司

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另外,公司与非营公司签订了互保协议,公司对非营公司的担保是公平、对等的;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5-08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及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 上午10: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4日
 3.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数字证书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事项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8.现场会议出席对象:(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截至2016年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是公司股东;(3)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1)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晋商银行太原分行综合授信1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2.披露情况:2015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刊登有关提案内容。
 三、网络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日期:2016年1月4日至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2.登记地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①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股票代码:360755 股票简称:三维视讯
 ②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票代码数字序号,100代表议案,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议案名称	投票简称	对应的股票代码
100	议案A(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买入	100
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晋商银行太原分行综合授信1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买入	100

c、“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票表决意见,1代表赞成票,2代表反对票,3代表弃权票;
 d、对同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委托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b、激活服务密码流程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5000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500099 1元 价格 买入股数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成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交易、委托申报等操作均可正常使用。
 密码激活后,如未通过交易委托,可在交易委托失败,登录后重新申报,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500099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500099 2元 大于1股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认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②获取网络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六、关联关系说明
 1.联系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山西三维公司
 联系人:秦国柱 范辉 冯李芳
 联系电话:0357-6663175,6663123,6663423
 传 真:0357-6663566
 邮政编码:041603
 2.会议时间: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回避
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晋商银行太原分行综合授信1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7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概述
 1.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工场基金”)。
 2.创新工场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6亿元,最多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工场”)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认缴金额不低于基金规模的1%;美盛文化认缴基金份额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创新工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李开复。创新工场项目由李开复博士创办于2009年,是一个全方位的创业和加速创业的平台,旨在帮助中国青年成功创业,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和新一代高科技企业。
 3.美盛文化与创新工场基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建立全面长期的合作关系,就互联网创新领域、创新型企业的投资等事宜展开广泛而深入的合作。
 4.本次投资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本次投资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0幢10层1001-048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2日
 6.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性质
北京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低于基金规模的1%	普通合伙人
美盛文化	5000万元	有限合伙人

7.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开复)
 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创新工场基金工商登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创新工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各方签订的新的有限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变更为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将与此次投资共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各方以认缴出资额来承担出资人的有限责任,出资比例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四、本次投资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具特色的重点投资于互联网相关项目的创业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105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俊杰、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197,220,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192,430,7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6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4,789,86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1.71%。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899,5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321,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68,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0%;反对321,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899,5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321,0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68,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5日(周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薛沙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董事朱春林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79,340,0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72%。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79,27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5人,代表股份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1%。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含*)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9,98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8%。
 2.本次会议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俊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卢胜强、叶远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9,332,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2,98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卢胜强、叶远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106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第三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议案》
 鉴于冯帆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生效,其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自然免,周卫国先生已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由周卫国先生接替冯帆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12月25日(周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薛沙大道419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董事朱春林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79,340,0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72%。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79,27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5人,代表股份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1%。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含*)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9,98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8%。
 2.本次会议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俊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卢胜强、叶远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9,332,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2,98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卢胜强、叶远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5-033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萧山国资共同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杭维柯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参股子公司杭州依维柯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维柯变速器”)及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维柯传动”)两家子公司共同委托“杭维柯”公司受托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国资”)共同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杭维柯的股权。
 交易标的金额:公司所持杭维柯变速器13.83%股权的价格为2,580,833.98元,转让杭维柯传动13.83%股权的价格为1,088,431,316.02元,合计金额为111,224,150.00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还须按中国反垄断法要求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在该审查获批后,还需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外商投资审批。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萧山国资共同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杭维柯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28、2015-029、2015-031)。萧山区政府已经批复(萧政发[2015]85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杭维柯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以26,801万元作为整个标的底价,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转让成功后所得价款按各自所持股权比例分配。
 于2015年11月27日在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杭维柯股权,至挂牌期满,仅有一家道交竞买人,竞买人为杭州柯利公司的另外两家股东组成的联合购买人,即“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菲亚特克莱斯勒控股有限公司”,杭维柯变速器33.33%股权和杭维柯传动33.33%股权合并成交价格为挂牌交易底价(26,801万元)。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部件”)、菲亚特克莱斯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亚特集团”)、本次交易前,广汽部件与菲亚特集团原各持有杭维柯变速器股权和杭维柯传动33.33%的股权,公司和萧山国资合计占33.33%的股权,其中公司占13.83%的股权,萧山国资占19.5%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受让方: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菲亚特克莱斯勒控股有限公司(丙方)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股权交割预计在2016年期间完成,将对2016年利润产生较大影响。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12月31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期间两家子公司发生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公司财务部门按成交价111,224,150.00元,按2014年两家参股公司的账面价值及2014年底至股权转让完成期间两家子公司发生的预计应由公司按比例分担的亏损等方面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增加2016年利润总额6,000万元左右。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还须按中国反垄断法要求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在该审查获批后,还需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外商投资审批。上述审查有可能未获通过,则本次股权转让无效,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9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15:00至2015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国安大厦二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主持人:本公司董事会
 5.召集人:夏廷兰副董事长
 6.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103人,代表股份714,413,62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45.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584,646,63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7.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129,766,98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8.2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湖北“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廖小同董事回避了表决,廖小同董事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为6.49%。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714,407,128股,同意714,403,128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4,000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3,007,790股,占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未知上述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为571,395,338股。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42,904,636股,同意142,740,136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反对160,200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弃权4,300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未知上述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371,124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42,500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巍、王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15-05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55,364,515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正洪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朱东良先生、董事叶建桥先生、独立董事张阳先生、独立董事李德先先生,均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德平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建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参与浙江三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55,364,508	99.99	30	0.01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
 2.律师:胡长泉、朱京军
 律师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